

证券代码：871992

证券简称：恒康药房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红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